县（区）乡镇政府（街道办）“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指导清单

（共计97项）

序号	类别	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依据或理由	主要责任		配合责任		备注
						部门	乡镇街	部门	乡镇街	
1	生态环境类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污染治理分工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部门明确河流流域的取样频次与取样点位，确定监测项目，开展水样监测；牵头对涉水企业进行监管、取样、监测。	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2	生态环境类	化工企业地下水监测责任划分不具体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负责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监督工作，开展地下水取样检测和实时监测。	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工业园区	乡（镇）人民政府	
3	生态环境类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分工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明确保护区标志和设施等设置标准或要求，明确整治要求与方案。相关部门（县（区）政府根据情况确定）按照保护区标志和设施等设立标准或要求，完善保护区标志设置、隔离设施等。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选址、达标建设、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水源地周边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部门开展整治行动。	《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4	生态环境类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牵头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加强对纳污坑塘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纳污坑塘的数量、位置等情况，配合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关于进一步做好纳污坑塘整治工作的意见》（环办环监函〔2018〕98号）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5	生态环境类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排查整治主体责任不明确	生态环境、经信、发改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涉危废企业提出并实施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	根据要求定期对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堆放等进行实地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配合督促企业做好危废固废整改落实工作。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经信局、发改委、工业园区	乡（镇）人民政府	
6	生态环境类	危废固废处置责任分工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危废固废处置场所规划、建设与运行工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局		经信局、工业园区、医院	乡（镇）人民政府	
7	生态环境类	焚烧秸杆治理和处罚责任不明确	农业农村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公民焚烧秸杆造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查处。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对焚烧农作物秸秆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故意焚烧他人农作物秸秆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行为，以及不听劝阻故意焚烧秸杆，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故意焚烧农作物秸杆，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进行查处。林草、公安、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焚烧秸杆引起火灾、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的行为进行查处。	加强辖区防火隐患的巡查，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对发现人为焚烧秸杆的，进行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森林法》《治安处罚法》《刑法》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公安局、消防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8	生态环境类	扬尘治理职责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工业企业产生的扬尘及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工地、道路、矿山、物流运输等扬尘治理工作。	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进行排查，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反规定的，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等工作。	《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9	生态环境类	道路移动污染源防控检测责任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检测工作。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状况检测及防控治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公安局（交警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10	生态环境类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主体责任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工作；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授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许可工作。	负责辖区内的建设项目日常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生态环境局		净土公司、工业园区、住建局、旅投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11	生态环境类	违法违规产能清理责任划分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依规监督生态环境手续不全并难以改造的企业，制定详细治理方案；按照法律法规关停逾期改造未达标的企业。	做好辖区内企业日常巡查工作，对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法》	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经信局	乡（镇）人民政府	
12	生态环境类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职责分工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违法企业造成的环境污染、违规设置入河排污口、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等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的企业依法进行查处。发改部门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水利部门负责对违规取水等情况依法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无照经营的、存在安全隐患或污染环境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予以整治。	《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水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水利局、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13	生态环境类	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牵头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治理，明确排放要求、建立提标改造计划；全面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对在线监测等不达标企业依法开展整治。	负责辖区内工业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发现的违法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督促辖区企业工业污染源改造落实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	乡（镇）人民政府	
14	生态环境类	刑责治污责任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负责牵头相应职责范围内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调查、立案、处理和依法执行落实工作。（建议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职责范围内的涉嫌环境事件的调查，当可达到刑事案件标准后，将立案材料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配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立案处理、秩序维护等工作。	《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15	生态环境类	重污染天气应对职责划分不清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经信、住建、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对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经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乡（镇）人民政府	
16	生态环境类	督促辖区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建成区域内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方面的培训。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配合督促辖区内相关单位落实相关措施。	《环保条例》	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	乡（镇）人民政府	
17	生态环境类	环境监管体系责任建设主体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县区网格员的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明确职责任务等工作。	负责网格员的考核与日常管理，督促网格员完成日常排查任务。	《环保条例》	生态环境局			乡（镇）人民政府	
18	生态环境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明确应急策略和具体应急实施方案，并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按程序立即启动实施。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环保条例》	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	乡（镇）人民政府	
19	生态环境类	畜禽养殖污染及排放整治难度较大问题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粪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行为进行处罚。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该区域是否属禁养区、控养区，是否具备养殖手续。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净土公司	乡（镇）人民政府	

20	生态环境类	污水直排入河监管责任划分	生态环境部门配合上级部门明确河流流域的取样监测；牵头对涉水企业进行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及检测。	发现辖区内出现污水直排入河现象及时取证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21	生态环境类	VOCs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经信、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汽修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各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经信局（商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	
22	市场监管类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责任主体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宣传和科普教育的统筹指导，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单发放、政策宣讲等日常工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3	市场监管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查处程序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相关制度，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负责辖区内疑似问题的日常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4	市场监管类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日常安全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查处程序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组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负责辖区内疑似问题的日常排查，做好排查记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5	市场监管类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程序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食安办）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危及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后，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程序进行上报。	《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6	市场监管类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保健食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查处程序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相关领域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工作，组织指导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及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发现辖区内相关企业和店铺疑似问题，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配合开展相关抽检工作。	《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7	市场监管类	食品药品领域执法联动机制不健全	市场监管部门部署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活动，以市场监管部门名义或食安办名义下发通知到乡镇（街道），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活动。	负责配合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28	市场监管类	科学补碘以及规范盐业市场宣传和科普教育责任主体不清	经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宣传和科普教育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相关领域宣传单发放、政策宣讲等日常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	经信局			乡（镇）人民政府	
29	市场监管类	食盐批发销售监管责任划分不清、查处程序不明确	经信部门负责掌握食盐批发销售情况，组织开展食盐销售领域检查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配合开展相关抽检工作。	《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	经信局			乡（镇）人民政府	
30	市场监管类	打击销售假盐、不合格食盐等违法行为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盐质量检查等方面的行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查处。配合开展相关抽检工作。	《盐业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经信局			乡（镇）人民政府	
31	市场监管类	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和科普教育责任主体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宣传和科普教育日常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相关领域宣传单发放、政策宣讲等日常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2	市场监管类	涉氨制冷企业压力管道、压力容器专项整治等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	常规巡查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检查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3	市场监管类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根据事故等级，做好情况上报、应急处理等工作。	负责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保护现场、疏散人群、事故调查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4	市场监管类	打击危害特种设备安全行为主体责任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危害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组织调查、现场执法和情况上报等工作，视情况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发现危害特种设备安全行为及时制止，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前往现场处理，配合做好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5	市场监管类	消费者维权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和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事件，协助开展调查，配合做好后续监管相关工作。对于整改不到位的，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支持维权联络站工作，及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普及维权知识。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6	市场监管类	打击虚假广告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发现辖区内虚假广告方面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7	市场监管类	打击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负责辖区内企业、商贩（铺）经营情况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8	市场监管类	打击价格欺诈职责划分不清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行为，组织实施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等行为，组织协调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发现辖区内价格收费问题线索，及时告知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农村市场价格收费专项监管。	《价格法》《价格管理条例》《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39	安全生产类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职责划分不清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街道）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消防大队、人武部，各行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0	安全生产类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划分不明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的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单位进行走访排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经信局、人武部	乡（镇）人民政府	
41	安全生产类	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转卖行为监管责任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液化气配送点专项检查，开展相关安全业务培训并提供技术服务；对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行为及时查处。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行业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据线索和巡查发现问题进行执法，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罚。公安、消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管。	定期巡逻检查，发现问题、遇到紧急重大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安全监管和安全信息上报，协助做好安全使用的宣传工作。	《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城管局	乡（镇）人民政府	
42	安全生产类	乡村集会、庆典市场监管责任划分问题	公安部门负责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等行为的查处。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建立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演出、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杜绝迷信盗骗事件。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	《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		乡（镇）人民政府	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内按规定经营。						
43	安全生产类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经信、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经信局、人武部、消防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44	安全生产类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局		公安局，其他行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5	安全生产类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	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46	安全生产类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应急管理、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	消防大队		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47	安全生产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行业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人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各行业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48	城乡建设类	限额以上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清	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及时作出处理。	配合做好限额以上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49	城乡建设类	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不清	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建立乡村建设工程信息报告制度，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0	城乡建设类	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及改造验收工作流程	住建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确定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和改造验收工作流程，监督指导乡镇（街道）按程序拟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按标准进行改造并组织验收。	按照制定的标准和程序，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的入户审核、信息核查；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危房改造对象民主评议、公示、签订协议、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督促整改。	《农村危房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1	城乡建设类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拆除工作监督执法主体不明确	房地产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对建成小区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建设行为及时处置。自然资源部门对违章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物业管理企业协助乡镇（街道）开展违章建设隐患排查，发现违章建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适当制止。	《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2	城乡建设类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明确	住建部门综合考虑共用设施设备、建设规模、社区建设等因素，受理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大会物业管理区域调整的申请，会同乡镇（街道）共同进行区域划分。划分后由住建部门出具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意见书，并抄送乡镇（街道）和社区居委会。	根据辖区内业主诉求等情况，提出划分物业区域的意见建议，住建部门备案后及时将物业划分区域情况在小区予以公告。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3	城乡建设类	针对未成立业主大会而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问题的处置	住建部门负责建设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物业投诉，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及时处理物业服务投诉，依法对物业企业进行处罚。	对于未成立业主大会而发生物业服务企业停止服务或者其他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时，指导协助业主解聘、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共同决定有关事项。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4	城乡建设类	物业服务项目和标准不明确	市场监管部门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收费标准、收费事项的投诉。住建部门监督物业企业公示公开物业服务收费依据、标准和投诉电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加强党对社区物业管理的领导，指导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的党建工作，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统一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行使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经信局（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5	城乡建设类	物业服务企业监管主体不明确	住建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指导乡镇（街道）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成立自律组织，建立科学规范的行业标准；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实行“黑名单”制度。及时处理影响重大、紧急物业管理事件，依法处罚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调解物业矛盾纠纷，定期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服务开展情况。建立辖区内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居民委员会成员参与业主大会、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组织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评比活动。发现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6	城乡建设类	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等指导监管责任不明确	住建部门负责研究制定业主委员会成立相关制度细则，明确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相关程序，并对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换届进行业务指导。	组织、指导辖区内物业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换届等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7	城乡建设类	未改造的旧住宅区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确	住建部门负责对已建成交付使用，但配套设施不齐全、环境质量较差的旧住宅区进行改造整治，制定改造整治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负责采集辖区内旧住宅区的位置、户数、建设时间以及管理现状等信息，汇总后上报至住建部门，申请纳入改造整治计划；对未列入改造范围的住宅小区，做好入户调查、沟通解释等工作，暂时组织小区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8	城乡建设类	改造后的旧住宅物业管理主体不明确	住建部门将改造后的旧住宅物业管理权交由乡镇（街道）行使，出具转交书面材料，并监督指导乡镇（街道）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指导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物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物业管理活动。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59	城乡建设类	老旧小区电梯等配套设施更换和维修职责划分	物业企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筹集专项维修资金。住建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协助做好辖区内老旧小区的电梯等配套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物业管理条例》《拉萨市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60	城乡建设类	老旧危旧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改造的职责划分	住建部门督促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鉴定、抗震鉴定或者房屋建筑经鉴定为危险房屋未及时治理的房屋建筑所有权人及时履责；对于拒不履责的，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协助做好辖区内老旧危旧房屋日常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61	城乡建设类	针对开墙打洞行为的执法主体不明确	住建部门依法查处擅自开墙打洞违法行为，负责查处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损坏建筑物保温层结构、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出租房屋以及易引发租赁房屋安全隐患等行为。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查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店铺牌匾，损害绿化成果和公共设施等行为。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对不符合相关政策将住宅房屋改为商用房屋的不予	做好辖区内“开墙打洞”经营行为信息报告、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食品安全法》《安全生产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办理食品经营等相关许可手续。							
62	城乡建设类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维护、更新不及时问题	城市管理部门督促设施产权单位或责任部门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对未完成养护、维修责任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	及时发现辖区内道路公共服务设施出现的问题，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查询产权或责任部门申请，配合产权单位对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住建局、交通局	乡（镇）人民政府	
63	城乡建设类	因降雨量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积水处置不及时问题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对防洪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通过更换更大口径管道等方式，提高排水能力。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必要时积极配合对道路的改造。	定期开展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因雨量大引起的道路积水问题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处置疏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交通局	乡（镇）人民政府	
64	城乡建设类	乡镇燃气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责任划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燃气经营企业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和消防等部门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	做好乡镇（街道）辖区燃气管道及乡镇（街道）用户安全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拉萨市燃气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65	自然资源类	国土卫片违法建设监管责任分工不清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依法进行查处。	加强巡查，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通报自然资源部门，配合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66	自然资源类	国土卫片外的违法建设日常监管、违法认定主体责任划分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巡查、监管；自然资源部门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通报后及时对违法建设进行依法处理，并通报乡镇（街道）。	对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67	自然资源类	违规在山中、地下挖掘地窖、洞穴处理主体责任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及时派人到现场对疑似违法建设进行审查；确定违法的，下达整改通知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强制执行。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挖掘山洞、地窖等行为，应及时赶赴现场予以制止，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将相关情况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填埋、拆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68	自然资源类	“大棚房”违建拆除责任主体不明确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开展联合执法。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工作，耐心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69	自然资源类	非法占用农用地执法主体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开展非法占用农用地违法行为排查，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破坏耕地程度进行鉴定，发现违法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规定处以罚款；对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协助监督排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问题，及时发现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自然资源局			乡（镇）人民政府	
70	自然资源类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协调处理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乡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负责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71	自然资源类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认定主体责任不明确	林草主管部门发现或接到乡镇（街道）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确定病虫害治理所需资金、技术和人员，组织进行现场防控。	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加强日常巡查，摸排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发现病虫害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置。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草主管部门，并配合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做好防控工作。						
72	自然资源类	打击林木盗伐的主体责任不明确	林草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及时派人到现场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定是否违法；确认违法行为后移交公安部门，并通报乡镇（街道）。公安部门对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	负责本辖区林木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行为，及时派人赶赴现场制止，并通知相关部门并报警。	《森林法》《林业部、公安部关于森林案件管辖范围及森林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暂行规定》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73	自然资源类	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林草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处理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对乡镇（街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上报林草、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74	自然资源类	林木采伐审批后信息不对称导致监管出现空白	林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草主管部门，配合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森林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75	自然资源类	方便群众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职责划分	林草部门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对乡镇（街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结合乡镇（街道）实际，可将农村居民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审批权限委托乡镇（街道）行使。	根据部门委托情况，负责农村居民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林草部门。	《森林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76	自然资源类	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缺乏有效的技术手段和资源支持	林草主管部门及时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宣传，配合林草主管部门进行有害生物的调查与监测工作，发现疫情后及时上报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群众积极采取防治措施。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77	自然资源类	非法采矿日常监管、违法认定主体责任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监管，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确认违法行为后，依法进行查处，并将结果通报乡镇（街道）。	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保护矿产资源的宣传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处理。	《矿产资源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78	自然资源类	非法采矿执法主体责任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公安部门负责对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各部门案件处理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公安部门、法院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做好上门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公安局、法院	乡（镇）人民政府	
79	自然资源类	河道内非法采砂日常监管、违法认定责任划分不明确	自然资源、林草等部门负责对疑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进行合法性审查，确定是否合法；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将证明初步违法的材料移交水利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疑似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影响通航负责合法性审查，确定是否合法；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将证明初步违法的材料移交水利部门。水利部门负责对疑似违法行为是否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是否存在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进行合法性审查，确定是否合法；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联合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并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河道管理力量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水利、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部门处理。	《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80	自然资源类	河道内非法采砂执法主体责任不明确	水利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非法采砂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公安部门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处理，追究刑事责任。法院对水利部门提出的行政强制执行进行裁决。案件处理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配合水利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做好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河道管理条例》《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	水利局			乡（镇）人民政府	

81	自然资源类	擅自挖掘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行为查处职责划分不清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取证、执法。	加强对辖区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法线索，及时制止，冰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82	自然资源类	森林防火、救火主体责任不明确	林草、自然资源、消防、森林消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组织进行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消防法》《森林防火条例》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消防大队	乡（镇）人民政府	
83	自然资源类	打击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日常监管、违法认定责任	自然资源部门继续采取高压态势，加大对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者的处罚力度；严厉查处纵容、包庇非法开采的“保护伞”；依托群众举报，对重点区域加大夜间巡查力度。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辖区内的土地平整、山体修复等项目中有取土、采石等行为，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合法性；协助开展夜间巡查工作，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土地法》《矿产资源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乡（镇）人民政府	
84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违法建设执法主体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市、镇规划内的违法建设的认定、立案等工作。接到案件线索后进行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执行，案件执行情况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街道）。	对城市、镇规划内的违法建设进行巡查，发现违法后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配合自然资源、城市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做好上门确认、秩序维护、情绪安抚等工作。	《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局（林草局）		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85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随意丢弃、遗撒零散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不清	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对城市、镇规划内开展巡查，对群众举报的及时查明，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能找到倾倒人的依法处罚，并责令其清理；暂时找不到倾倒人的，由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力量予以清理。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线索，涉及物业保洁区域的协调物业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综合执法部门，提供垃圾位置、种类、数量等信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	
86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运输过程中土方、垃圾、砂石、散煤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存在遗撒、泄漏物料监管责任不清	住建部门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罚违规行为。城市管理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加大对无渣土运输资质车辆的处罚。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乡（镇）人民政府	
87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对商铺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管理责任不清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和相关无证经营行为。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排查，及时将不法经营行为信息报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88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城市道路车辆乱停乱放执法主体不清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行道乱停乱放机动车辆进行处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行道乱停乱放非机动车辆(含电动车、自行车、人力三轮 车)进行处罚。	负责辖区内定期巡查，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局（交警大队）		城管局	乡（镇）人民政府	
89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高声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执法责任主体不清	生态环境、住建、城市管理、公安、文化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音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负责对辖区的噪音污染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定期进行宣传教育；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公安局、文旅局、宣传部、文旅局、住建局	乡（镇）人民政府	

90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类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广电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乡（镇）人民政府	
91	其他类	农产品监管环节和执法主体不明确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以及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负责种子、化肥、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资产品的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公安部门对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阻碍执法的犯罪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宣传培训、技术推广，加强日常巡查等工作；巡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及时适当制止。协助做好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强制免疫工作。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动物防疫法》	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乡（镇）人民政府	
	其他类	乡镇街道在校园安全工作中承担责任界定不清晰	教育部门制定校园安全实施细则，公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乡镇街安全管理教育业务指导和培训。	协助做好辖区内校内设施、设备安全和学校周边安全问题，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教育法》	教育局		乡（镇）人民政府	
93	其他类	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的职责分工问题	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辖区内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文物保护法》	文旅局、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94	其他类	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置监管问题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发现辖区内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有效隔离措施，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和处置工作。	《畜牧法》	农业农村局		乡（镇）人民政府	
95	其他类	流动人口管理职责划分	公安机关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房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相关部门接到乡镇（街道）上报及时予以处置。	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的综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出租房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96	其他类	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问题	民政部门指导监督救助管理机构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发现辖区内存在长期滞留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对人员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求助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民政局		乡（镇）人民政府	
97	其他类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水利、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河长制”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乡（镇）人民政府	